南通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更新项目一采购合同

甲方：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更新项目一（JSZC-320600-ZYZB-G2025-0031）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南通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更新项目一

1.2 标的质量：

本项目标的质量要求沿用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内实施交付完毕。

（2）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作出履行时间调整，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新的履行时间。

1.5 履行地点：

南通市政务云机房

1.6 履行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的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及使用培训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 整（197500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987500.0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592500.00）。

（3）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395000.00）。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甲方单位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权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时无任何权利上的障碍。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按照市级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7.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对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首先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待付款金额不足的，由乙方支付差额。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8.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审计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为 5 年，免费维护期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存储节点 1	新华三	H3C X10516H	1	449600	449600
2	算力互联交换机 1	新华三	H3C S9855-40B	1	208000	208000
3	存储交换机 1	新华三	H3C S6850-56HF-G	2	69500	139000
4	存储节点 2	华为	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520	1	439500	439500
5	算力互联交换机 2	华为	华为 CloudEngine9855-32DQ	1	599300	599300
6	存储交换机 2	华为	华为 CloudEngine6865E-48S8CQ	2	69800	139600
总价（人民币：元）						197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